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岐山法庭安检房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委 托 人：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受 托 人：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岐山法庭安检房修缮项目

合同工作内容：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及相关工作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书，具体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核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及其他要求。

二、要求及成果提交

1、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作。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始向甲方交付有关成果及资料一式叁份。

3、如受非乙方责任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工作有延误的，上述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应顺延。

三、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根据国家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本合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2、乙方进行本合同工作期间对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交有关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就本合同工作内容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4、在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乙方应无偿负责按照有关审查意见（若有）等修改和完善有关资料成果。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规程规范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800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及有效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如仍有分歧，双方一致同意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各自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盖章）	乙　方：	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1440511762948105C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513MA55DJ8A6K
户名：		户　名：	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门支行行
账号：		账　号：	4405016502710000042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中信华庭第 1 幢第 2-3 自然层的第 221 商品房